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SJJ-2026-056）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

乙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征迁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审计服务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审计服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服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

3.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解除协议。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2. 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审计相关的各项工作。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服务；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制定印发的制度、办法、规程要求及廉政纪律；

3.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工作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任务，形成相应工作底稿并提交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工

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该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被检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暂定 3 年。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资格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执）业资格	组内分工
1	马俊	男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房地产估价师	项目组组长
2	路凤霞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3	柏荣甲	男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4	陈喜云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5	史蔡瑾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6	陈娟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7	吴永娟	女	中级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8	陈樱	女	中级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9	韩添羽	男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10	刁小平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11	朱伟	男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12	王进	男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13	刘开	男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14	单旭汶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15	谢璟珂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16	程宁然	女	中级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17	姜丽	女	中级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18	戴微霞	女	中级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19	杜建华	女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20	张培培	女	中级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21	王曼	女	/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22	史晓娟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审计服务费按《征地拆迁类审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计算出来的费用总额*价格系数*调整比例。

2.任何原因导致最终审计服务费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即197.35万元）均不予增加。

3.投标报价（费率）应包含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4.根据考核结果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分（含）以上为100%，80分为95%，70分为85%，60分为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60分起向下每扣1分减少调整比例2%（例：考核结果分值若为59分、调整比例为68%，考核结果分值若为58分、调整比例为66%，以此类推）。60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中标价格系数23.5%，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服务费用。每年10月以当年截至9月30日实际审核金额为基数支付审计服务费的80%；余款以征地拆迁总成本为基数，据实结算，待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工作对象串通舞弊；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工作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审计廉政纪律的；

（四）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且造成较恶劣后果的；

（五）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六）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协议合同授予的，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八）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合同中约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

（十）列入计划的审计项目因故取消或终止的；

（十一）拒绝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的；

（十二）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附件）进行考核，履约考核结果为60分（不含）以下的，严重影响审计质量，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二）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乙方的服务承诺；

（四）中标通知书；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2.项目需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供应商名称： **使用科室（中心）：**

序号	履约类别	事项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审计任务执行（50分）	人员配备	15	未经业务部门认可自行更换，扣 15 分/人，经批准更换的扣 5 分/人	
2		人员出勤	10	每缺勤 1 次，扣 2 分/人	
3		资料保管	2	审计资料保管不当的扣 1 分/次	
4		承接工作安排	4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次	
5		反馈审计情况	4	未及时反馈情况的扣 1 分/次	
6		提供相关材料和审计成果	15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的扣 1 分/次	
7	审计成果质量（50分）	审计任务完成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扣 10 分。	
8		审计质量控制	10	未提交其内部质量控制和复核记录的扣 10 分。	
9		一般质量偏差	10	复核偏差单项 10%以下但超过 2%的，扣 1 分/次	
10		重大质量偏差	20	复核偏差单项 10%及以上、总体 1%及以上的。扣 10 分/次	
11	审计纪律遵守	违纪违规		违反审计廉政和保密纪律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	履约结果			总分	

备注：此表为付款重要附件。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建设需要，需对拆迁范围内约 10 个自然村的农户房屋进行征迁安置，共涉及农户约 1000 余户，住宅房屋面积约 30 余万平方米，非住宅房屋面积约 6 余万平方米，征迁费用约 47 亿元。

二、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征迁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服务内容包含丈量、协议审核、决算资金审核及出具决算审计报告等。具体如下：

（1）征地拆迁调查摸底数据采集复核

全过程参与征地拆迁现场调查摸底，对摸底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包括复核计算、查阅政策标准执行等，对摸底调查资料规范、完备、真实准确、征迁费用测算准确性、合规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2）做好征地拆迁全过程跟踪工作

对全部征迁户档资料、其他业务资料、财务收支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具体包括：

1）征地范围、补偿标准及相关手续。重点审查永久性征地是否在红线范围内；征地地面附着物补偿范围标准依据是否充分；三改用地范围依据是否充分；夹心边角地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各项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相关手续是否完备；相关规费缴纳是否合规、准确。

2）拆迁范围、补偿标准及相关手续。重点审查住宅、非住宅拆迁范围依据是否充分，住宅拆迁是否符合环评线规定的范围，拆迁补偿标准是否符合省、市、区相关现行政策，特殊拆迁是否符合有权各方形成会议纪要精神，房屋拆迁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住宅拆迁安置及安置房建设是否符合省、市、区有关规定，相关程序是否合规，结算是否准确合规。

3）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落实。重点审查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是否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颁发》（苏政发〔2021〕87 号）等规定执行，相关拆迁是否贯彻落实南京市及江宁区颁布的文件，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征用、房屋征收是否贯彻落实南京市政府及江宁区现行政策，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人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

4）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重点审查征迁资金筹措以及各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征迁资金的存放、划拨、使用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合规、有效；补偿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兑付和使用，有无克扣、挪用、截留、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分配、使用是否合规、有效，有无滥支乱用行为。

5）征地拆迁总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6）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及时提出跟踪审计意见，指导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3）全过程审计的其他要求

1）定期出具工作汇报、跟踪审计意见；终期后出具跟踪审计终期报告；

2）对征迁工作全过程完成征迁工作量进行统计、测算、汇总，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汇报；

3）协助介绍回答解释相关事项；

4）随时完成委托方交付的其他相关任务。

（4）涉及本项目所有征地拆迁的审计工作。

（三）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人员要求，提供足够数量，与审计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审计服务人员，并按通知时间到达审计现场。

2.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投入不少于 15 名会计或审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成员为注册会计师，所有成员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提供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及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年龄以身份证号年龄为准，所有证书应当具有发证单位盖章，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的，需提供注册证书转所页，证书不完整、模糊等无法识别出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在以上人员中明确 1 人为项目组组长，组长必须为注册会计师且具备会计或审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组长需全程参与审计过程，项目审计过程中，如遇需要攻坚、集中审核等特殊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数量视采购人需求确定。供应商无权撤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如因人员离职、丧失工作能力等原因有增补调换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三、项目服务周期

暂定 3 年。

四、价格确定

按《征地拆迁类审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计算出来的费用总额*价格系数*调整比例。价格系数不得超过 47%，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为系统自带模板，不可更改，模板中“优惠率”即价格系数。价格系数应在 0%（含）-47%（含）之间填报。举例，如供应商拟报价格系数 40%，请直接将“40%”填入苏采云报价一览表，勿填“60%”。当在苏采云报价一览表中填写 40%时，最终服务费=《征地拆迁类审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计算出来的费用总额*40%*调整比例，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有理解不清，请提前拨打电话 025-86170600 或电子邮件 njjszxlll@163.com 咨询）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7.35 万元，任何原因导致最终审计咨询服务费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均不予增加。

投标报价（费率）应包含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征地拆迁类审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标准	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决算）
收费基数	征地拆迁总成本
划分标准	费率（‰）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3.5
1000 万元－5000 万（含 5000 万元）	3
5000 万元－1 亿（含 1 亿）	2.5
1－5 亿（含 5 亿）	2
5－10 亿（含 10 亿）	1.5
10-20 亿（含 20 亿）	1
20 亿以上	0.5

注：a.费用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

b.征地拆迁总成本含直接费用成本（征地补偿、拆迁补偿）、间接费用（服务费、评估费等），不含安置房差价资金。

c.全过程审计含丈量、协议审核、决算资金审核及出具审计报告。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审计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审计服务组人员审计任务执行、审计成果质量、审计纪律遵守三个方面，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予以考核。

六、付款条件

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服务费用。每年 10 月以当年截至 9 月 30 日实际审核金额为基数支付审计服务费的 80%；余款以征地拆迁总成本为基数，据实结算，待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价款根据考核结果（《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考核）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 分（含）以上为 100%，80 分为 95%，70 分为 85%，60 分为 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 60 分起向下每扣 1 分减少调整比例 2%（例：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9 分、调整比例为 68%，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8 分、调整比例为 66%，以此类推）。60 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 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书（格式如下），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